

乐政发〔2020〕10号

**昌乐县人民政府**  
**关于公布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**  
**决 定**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、首阳山旅游度假区、高崖水库库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-2020年）》有关规定，按照省司法厅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》（鲁司〔2020〕66号）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开展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〔2020〕28号）和市司法局《关于开展涉及民法典和营商环境的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

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依法对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。

一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生猪定点屠宰工作的意见》等 29 件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（见附件 1）继续有效，其中《昌乐县公用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实施办法》《昌乐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办法》《昌乐县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证书管理办法》3 个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，有效期 5 年。

二、《关于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》等 7 件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（见附件 2）予以废止，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三、《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办法》等 2 件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（见附件 3）已经超过有效期限，自有效期满之日起自动失效。

现予公布。

- 附件：1. 继续有效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29 件）  
2. 废止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7 件）  
3. 宣布失效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2 件）

昌乐县人民政府

2020 年 12 月 2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# 附件 1

### 继续有效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29 件）

序号	文件名称	发文字号	规范性文件编号	备注
1	关于进一步做好生猪定点屠宰工作的意见	乐政发（99）15 号	CLDR-2016-0010002	
2	昌乐县职工所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管理办法	乐政发〔2000〕5 号	CLDR-2016-0010003	
3	印发昌乐县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	乐政发〔2000〕21 号	CLDR-2016-0010004	
4	关于印发昌乐县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管理办法的通知	乐政办发〔2003〕45 号	CLDR-2016-0020005	
5	关于加强电力设施保护的实施意见	乐政办发〔2003〕73 号	CLDR-2016-0020006	
6	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	乐政发〔2006〕23 号	CLDR-2016-0010006	
7	关于进一步解决好城区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意见	乐政发〔2008〕9 号	CLDR-2016-0010008	

8	关于印发昌乐县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	乐政发〔2008〕10号	CLDR-2016-0010009	
9	关于印发昌乐县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自然变化管理办法的通知	乐政发〔2008〕34号	CLDR-2016-0010011	
10	印发关于加强房屋（构筑物）拆除管理的意见的通知	乐政办发〔2008〕27号	CLDR-2016-0020010	
11	关于加强城市住房保障工作的意见	乐政发〔2009〕2号	CLDR-2016-0010012	
12	关于印发昌乐县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	乐政办字〔2009〕80号	CLDR-2016-0020013	
13	关于印发昌乐县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	乐政办发〔2009〕80号	CLDR-2016-0020015	
14	关于印发昌乐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	乐政办发〔2009〕81号	CLDR-2016-0020016	
15	关于印发昌乐县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维修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	乐政发〔2010〕19号	CLDR-2016-0010017	
16	印发关于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	乐政办发〔2010〕43号	CLDR-2016-0020017	
17	关于印发《昌乐县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乐政办发〔2010〕46号	CLDR-2016-0020018	
18	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与管理的通知	乐政发〔2011〕5号	CLDR-2016-0010018	
19	昌乐县农村饮水安全集中供水工程管理办法	乐政办发〔2013〕22号	CLDR-2019-0020001	

20	昌乐县公用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实施办法	乐政办发〔2015〕1号	CLDR-2020-0020005	有效期5年
21	昌乐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办法	乐政办字〔2015〕53号	CLDR-2020-0020006	有效期5年
22	昌乐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	乐政办发〔2015〕8号	CLDR-2019-0020003	
23	昌乐县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证书管理办法	乐政办字〔2015〕73号	CLDR-2020-0020007	有效期5年
24	昌乐县小型水库管理办法	乐政办发〔2016〕7号	CLDR-2016-0020003	
25	昌乐县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	乐政办字〔2018〕56号	CLDR-2018-0020001	
26	昌乐县政府投资项目闭环式全流程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、标后履约监管办法（试行）和中介机构监管办法（试行）	乐政办字〔2020〕5号	CLDR-2020-0020002	
27	昌乐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取管理办法	乐政办字〔2020〕17号	CLDR-2020-0020003	
28	昌乐县物业管理实施办法	乐政办字〔2020〕24号	CLDR-2020-0020004	
29	昌乐县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	乐政发〔2020〕8号	CLDR-2020-0010001	

## 附件 2

### 废止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7 件）

序号	文件名称	发文字号	规范性文件编号	备注
1	关于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	乐政发〔2008〕13号	CLDR-2016-0010010	
2	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	乐政发〔2009〕13号	CLDR-2016-0010013	
3	关于印发昌乐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	乐政办发〔2011〕10号	CLDR-2016-0020023	
4	关于印发昌乐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	乐政发〔2011〕15号	CLDR-2016-0010019	
5	昌乐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法	乐政办发〔2014〕6号	CLDR-2019-0020002	
6	昌乐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	乐政办发〔2016〕4号	CLDR-2016-0020002	
7	昌乐县小城镇新型社区健身设施建设扶持办法	乐政办发〔2017〕3号	CLDR-2017-0020001	

### 附件 3

## 宣布失效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2 件）

序号	文件名称	发文字号	规范性文件编号	失效时间
1	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办法	乐政办发〔2015〕11号	CLDR-2015-0020006	2019年12月29日
2	昌乐县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	乐政办发〔2017〕14号	CLDR-2017-0020002	2020年8月16日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  
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---

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24日印发

---